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7	-	2019/5/8	2019/5/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3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0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上述人员所持有的2,101,069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按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447,770,416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1,449,871,485—将回购注销的2,101,069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2,461,209,707.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以2019年4月25日收盘价作为前收盘价格举例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14.57-1.70)÷(1+0)=12.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7	-	2019/5/8	2019/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70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34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17
超过1年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2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2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26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6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1,823,115,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7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东74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48,743,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东38人,其中3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5,197,780,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6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36人),代表股份数量50,963,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5%。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6,574,371,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927%。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事业计划;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9、关于为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11、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9、议案12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1,816,709,626	99.9458%	3,993,600	0.0338%	2,412,400	0.0204%
议案2	11,816,636,526	99.9452%	4,119,900	0.0348%	2,359,200	0.0200%
议案3	11,816,696,026	99.9457%	4,079,500	0.0345%	2,340,100	0.0198%
议案4	11,816,657,126	99.9454%	4,120,000	0.0348%	2,338,500	0.0198%
议案5	11,817,005,726	99.9483%	3,948,700	0.0334%	2,161,200	0.0183%
议案6	1,498,741,136	99.5095%	4,182,000	0.2777%	3,204,900	0.2128%
议案7	11,798,985,566	99.7959%	21,855,260	0.1849%	2,274,800	0.0192%
议案8	11,816,815,526	99.9467%	4,240,200	0.0359%	2,059,900	0.0174%
议案9	11,799,144,766	99.7973%	21,821,060	0.1846%	2,149,800	0.0182%
议案10	11,813,385,426	99.9177%	3,922,300	0.0332%	5,807,900	0.0491%
议案11	11,812,977,626	99.9143%	4,231,000	0.0358%	5,907,000	0.0500%
议案12	11,816,945,826	99.9478%	4,095,800	0.0346%	2,074,000	0.0175%
议案13	11,816,904,426	99.9475%	4,097,700	0.0347%	2,113,500	0.0179%

其中议案9和议案1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1,765,745,810	99.9456%	3,993,600	0.0339%	2,412,400	0.0205%
议案2	11,765,672,710	99.9450%	4,119,900	0.0350%	2,359,200	0.0200%
议案3	11,765,732,210	99.9455%	4,079,500	0.0347%	2,340,100	0.0199%
议案4	11,765,693,310	99.9451%	4,120,000	0.0350%	2,338,500	0.0199%
议案5	11,766,041,910	99.9481%	3,948,700	0.0335%	2,161,200	0.0184%
议案6	1,447,777,320	99.4924%	4,182,000	0.2874%	3,204,900	0.2202%
议案7	11,751,433,410	99.8240%	18,443,600	0.1567%	2,274,800	0.0193%
议案8	11,765,851,710	99.9465%	4,240,200	0.0360%	2,059,900	0.0175%
议案9	11,751,592,610	99.8254%	18,409,400	0.1564%	2,149,800	0.0183%
议案10	11,762,421,610	99.9173%	3,922,300	0.0333%	5,807,900	0.0493%
议案11	11,762,013,810	99.9139%	4,231,000	0.0359%	5,907,000	0.0502%
议案12	11,765,982,010	99.9476%	4,095,800	0.0348%	2,074,000	0.0176%
议案13	11,765,940,610	99.9472%	4,097,700	0.0348%	2,113,500	0.0180%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2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3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4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5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6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7	47,552,156	93.3057%	3,411,660	6.6943%	-	0.0000%
议案8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9	47,552,156	93.3057%	3,411,660	6.6943%	-	0.0000%
议案10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11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12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13	50,963,816	100.0000%	-	0.0000%	-	0.0000%

(四)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议案5、议案6、议案8及议案11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1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5	1,494,701,636	99.2413%	3,948,700	0.2622%	7,477,700	0.4965%
议案6	1,498,741,136	99.5095%	4,182,000	0.2777%	3,204,900	0.2128%
议案8	1,494,511,436	99.2287%	4,240,200	0.2815%	7,376,400	0.4898%
议案11	1,490,673,536	98.9739%	4,231,000	0.2809%	11,223,500	0.74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敏律师、韩洪敬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承销费人民币5,000,000.00元(含税)及保荐费人民币900,000.00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4,1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为59190376291070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6,792,452.83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3,399.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14,148.13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FZA102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454,100,000.00	验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0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0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90779	0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22546	0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及相关银行结算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金火、魏振禄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效力。

6、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兴业证券。

7、公司(子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兴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兴业证券发现公司(子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托管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拟委托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汽车")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190,719,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托管已触发航空工业汽车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航空工业汽车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托管完成后,航空工业汽车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但是本次托管涉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化,航空工业汽车通过《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拥有公司53.17%的表决权。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成飞集成于2019年1月8日发布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拟委托航空工业汽车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190,719,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根据本次托管的进展,成飞集成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对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工业汽车已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托管前,航空工业汽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飞集成任何股份。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仅为被托管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份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航空工业汽车管理。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工业汽车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飞集成任何股份,但是本次托管涉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化,航空工业汽车通过《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拥有成飞集成53.17%的表决权。

本次托管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航空工业汽车因本次托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于2019年1月7日下发的《关于调整航空工业汽车和成飞集成管理关系的通知》(航空规划[2019]29号文),同意将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成飞集成190,719,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委托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汽车")管理。

2019年4月25日,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工业汽车就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本次托管后,航空工业汽车通过《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拥有成飞集成53.17%的表决权,但成飞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成飞集成编制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托管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航空工业汽车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本次托管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才可实施,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仙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176,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251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154,1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179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4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周哲立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0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10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0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10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0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10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0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10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0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10 %;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76,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0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10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0 %;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10 %;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周哲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2,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7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8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8-028)。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5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20,808.53万元,负债合计177,81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42,988.75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沿